

# 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113年第1季推廣教育

## 「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招生簡章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之學員請務必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觀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影片網址：<https://youtu.be/X5Bgo7VhCrk>）

### 壹、社會福利實習計畫說明

#### 一、課程計畫

- (一)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 (二)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 (三)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 (四)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 (五)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 (六)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 二、課程目標：

- (一)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 (二)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 (三)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 (四)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 貳、課程介紹

#### 一、課程大綱：

1. 實習目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2. 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
3. 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
4. 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
5. 實習機構介紹。
6. 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7. 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 二、課程主題：

1. 授課方式：社會工作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
2. 授課時間：團督為周六上課，個督則另由教師與學員約定時間。
3. 班級時段：上午班 A1、B1，08:30~12:30；下午班 A2、B2，13:30~17:30
4. 課表：(請參見下方課表，若因故調課則另行通知。)

### 三、教學、評量方式

1.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2. 評量方式：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評量成績50%、實習總報告成績30%、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 20%

113 年 第 1 季 社會工作實習 課表	
日期 (週六)	課程主題與內容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 影片連結 <a href="https://youtu.be/X5Bgo7VhCrk">https://youtu.be/X5Bgo7VhCrk</a>
113年3月2日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小時) 1. 舊有主要實習機構介紹與未有實習機構學生試填志願。 2. 專業知能複習及預備
113年3月3日至 113年7月5日	一、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小時以上) 二、機構訪視 (不定期，由老師另定時間訪視) 三、個督時間 1. 於實習前說明會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含電話、mail 等方式)方式為之。 2. 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 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先蓋大小章並送至中心蓋大小章)。 4. 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5. 安排或協助於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113年3月30日	第一次團督(4小時) 1.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 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主題嘗試進行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假設與邏輯設定，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3年4月27日	第二次團督(4小時) 1. 學員就所選完整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暨評估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 學員分組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內容進行初步報告。 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4. 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5. 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6. 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7. 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113年5月25日	<p>第三次團督(4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員就所選完整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暨評估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li> <li>2. 學員分組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內容進行初步報告。</li> <li>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li> <li>4. 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li> <li>5. 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 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li> <li>6. 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li> <li>7. 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li> </ol>
113年7月6日	<p>實習成果發表會(4小時)</p> <p>(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p>

#### 四、師資介紹

##### 1. A1、A2班授課教師：董麗梅 老師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師

經歷：(1)黎明教養院督導、主任、(2)吉豐老人養護所主任兼社工師、(3)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主任、(4)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兼任面授講師

##### 2. B1、B2班授課教師：古陶明仁 老師

學歷：(1)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2)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社會工作師

經歷：(1)花蓮黎明教養院社工師、(2)花蓮醫院社工室社工師、(3)國立空中大學花蓮中心兼任面授講師

####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 一、課程資訊

1. 科目名稱：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數：2 學分
3. 課程費用：學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本校生免報名費)
4. 修課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並符合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業之規定(詳如附件中之學員修課資格說明，修課中不接受報名)
5. 招收人數：1班限收 15 名學員 (將依修課完整性及報名順序等綜合

條件排序，依序錄取)

6. 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報名必要之文件含「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成績單(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相關表格請見本校實習辦法附件。**
7. 課程起迄時間：113年3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8. 課程時段：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周六上課並依班別分時段。
9. 上課時數：團督合計20小時到校上課，個督時間另由教師安排。
10.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11. 上課地點：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學習指導中心(花蓮市華西路123 號)

二、選課提醒：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

三、學員申請實習資格：

1. **自112學年度起，所有學生均需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十五門專業科目（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實習課程。**
2.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3. 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學分證明並公告之。

四、招生錄取條件：因招收人數有限，本中心以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

時間排序，每班遴選15名正取，另擇數名備取者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肆、修課規定

##### 一、實習內容與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現任社會工作師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注意：**實習學生請**分別檢視**實習督導與機構的條件是否符合，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本中心一律於開課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2. 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實習機構申請表**」並交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

依據，並以電子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若有其他問題將另行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4. 若機構另有簽署合約書之條件，也請同學告知中心辦理。

####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 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查驗無誤後，送本中心統整後統一寄送至推廣教育中心完成用印程序。
2.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送件，請先與實習授課教師連絡後，將文件資料寄至「970花蓮師院郵局第50號信箱」，並於信封上註明「空大花蓮中心 收」，並且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以便寄回，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中心領取。

####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 1. 發放標準：

- (1) 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 (2)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實習成果總報告
-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 2.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於課程結束後，由中心公告可領取時間。

####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由本中心依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教育部每年均委託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進行**團體保險**。

因故未能統一投保者，實習學生應於開課後、實習前自行投保，並提

供證明。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前項共同供應契約內容。

- 七、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皆依授課老師說明，以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預定113年1月2日上午10時起 於空大花蓮中心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3年2月19日至3月1日 10:00-12:00、13:30-16:00 受理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資料
繳費	資格審查同時現場收費
正式上課	113年3月2日至113年7月6日

####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本校實習辦法與本中心招生簡章，填妥「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成績單」（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實習機構申請表」（本校社福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附件二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一同繳交至本中心辦公室，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3年2月19日(週一)起開始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審查截止日為113年3月1日(週五)，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10:00 - 12:00、13:30 - 16:00

\*請注意：

1. 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將不予審查。
2. 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

影印。

三、審查結果通知：審查不通過者另行通知。

四、課程繳費：本中心無信用卡付費，於現場報名時預收學費。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 本實習課程學費為7,000元，報名費為300元；本校舊生免報名費。
2. 學員繳費後，本中心將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2. 名額未滿15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3. 本課程正式上課期間為113年3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20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30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学分證明書。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本校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2月及9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本校教務處學分抵免網站查詢。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中心現場辦理；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

將學分證明書(載明欲辦理之事項及空大或專科部學號與聯絡電話)，傳真至 03-8223697，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之前學號以106、107、108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109學年度起可依教務處公告辦理採認。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1.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申請作業」-「推廣中心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送交中心辦理，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10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2.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1)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3)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4)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5)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6)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4.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 柒、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學習指導中心聯絡方式

地址：970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電話：03-8222148

傳真：03-8223697

郵政專用信箱：970花蓮師院郵局第50號信箱

#### 備註：

1. 本簡章內容依據本校「國立空中大學社福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法」之規定，並須符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規定，若有牴觸請以本校規定為準。
2. 學員修業期滿後，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考選部： →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
3. 有關〔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三科1學分課程不可採認為本校社會科學系畢業學分，據(空大社字第1052100258號)105.05.13 辦理。
4.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社會工作師法」(112.06.17更新)，請學員自行檢視是否具有資格。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92824.00>